

# 中國文化大學金融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自1999年美國政府通過金融現代化法案，解除金融業跨業經營限制後，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金控公司法，未來金融發展趨勢已明確朝向多角化發展。此外，隨著多國籍企業與全球運籌模式的興起，亦使企業面臨日益複雜的金融環境。因此，風險管理已然成為當前的重要議題。「金融風險管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宗旨在培養國際財務金融風險管理人才，並幫助同學取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金融證照。

## 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，修畢本學程12學分以上取得學程證書。(核心課程應修6學分以上，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、「國際金融」(二擇一)與「金融風險管理」為必修，另應於進階課程取得至少6學分)。
- (二) 學生在原系所組修習過本學程「核心課程」所列相同科目者，可辦抵免，抵免以4學分為上限。
- (三) 學生在原系所組修習過本學程「進階課程」所列相同科目者，可辦抵免，抵免以4學分為上限。
- (四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- (五) 本學程由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法學院法律學系財經組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財務金融學系網頁下載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風險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。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放棄修習金融風險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七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  
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金融風險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學 年 / 學 期	備 註
(一)核心課程：(應修 6 學分以上，其中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、「國際金融」(二擇一)；財金系開設之「金融風險管理」為必修)			
國際財務管理	3	學 期	(二擇一)
國際金融	3	學 期	
金融風險管理	2	學 期	
保險學	2	學 期	
衍生性金融商品	3	學 期	
金融市場	2	學 期	
二、進階課程 (至少選修 6 學分)			
證券投資	2	學 期	
金融機構管理	3	學 期	
保險行銷	2	學 期	
保險法	2	學 期	
財金法規	2	學 期	
商事法	2	學 期	
金融法規	2	學 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